

2023/24
年報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目錄

頁次

企業簡介	2
企業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0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收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企業資料	153
集團物業	155
五年概要	156

企業簡介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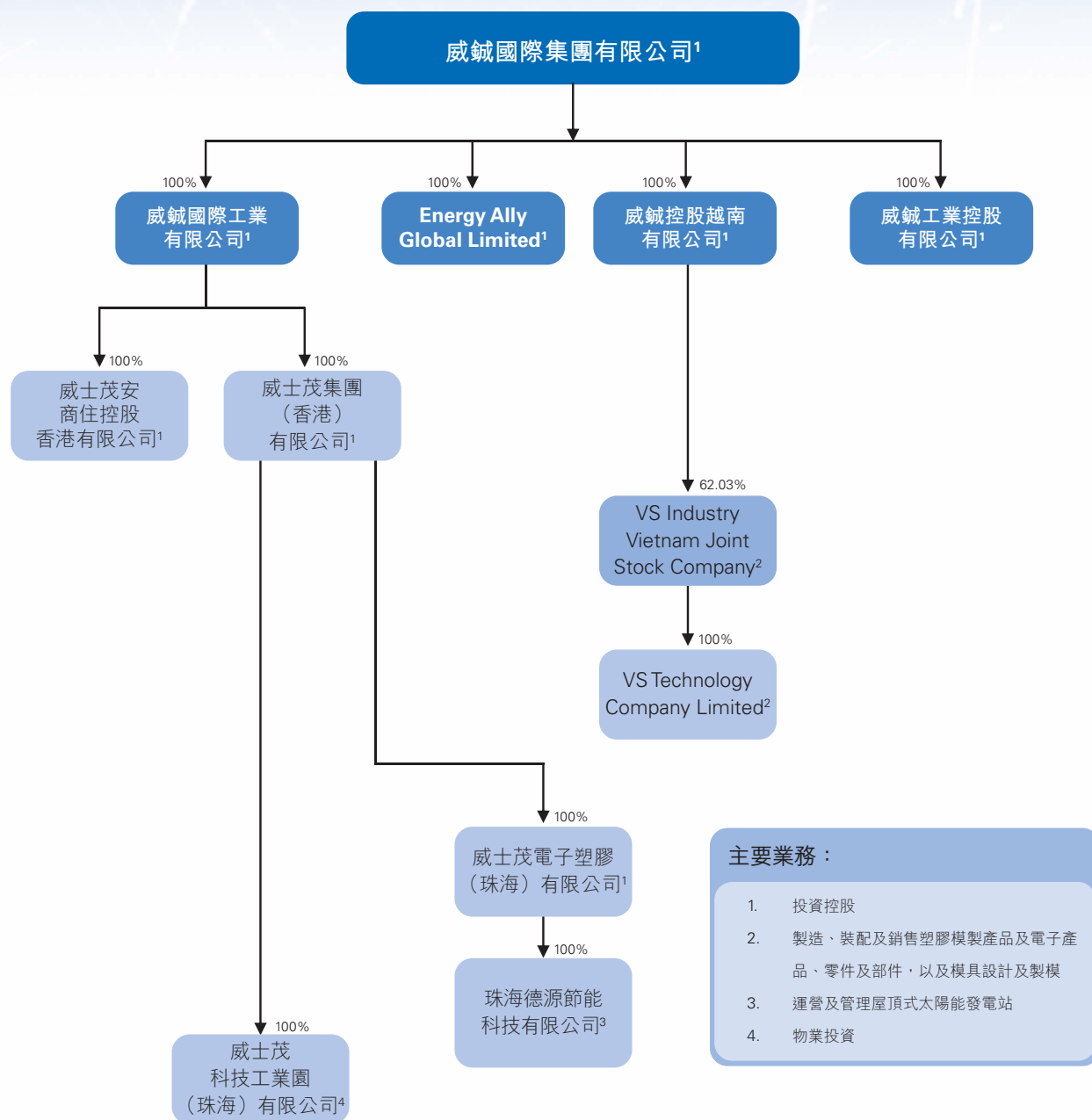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展開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越南河內。

本集團為一家具領導地位之綜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連同其控股公司V.S. Industry Berhad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成為世界前五十大EMS供應商。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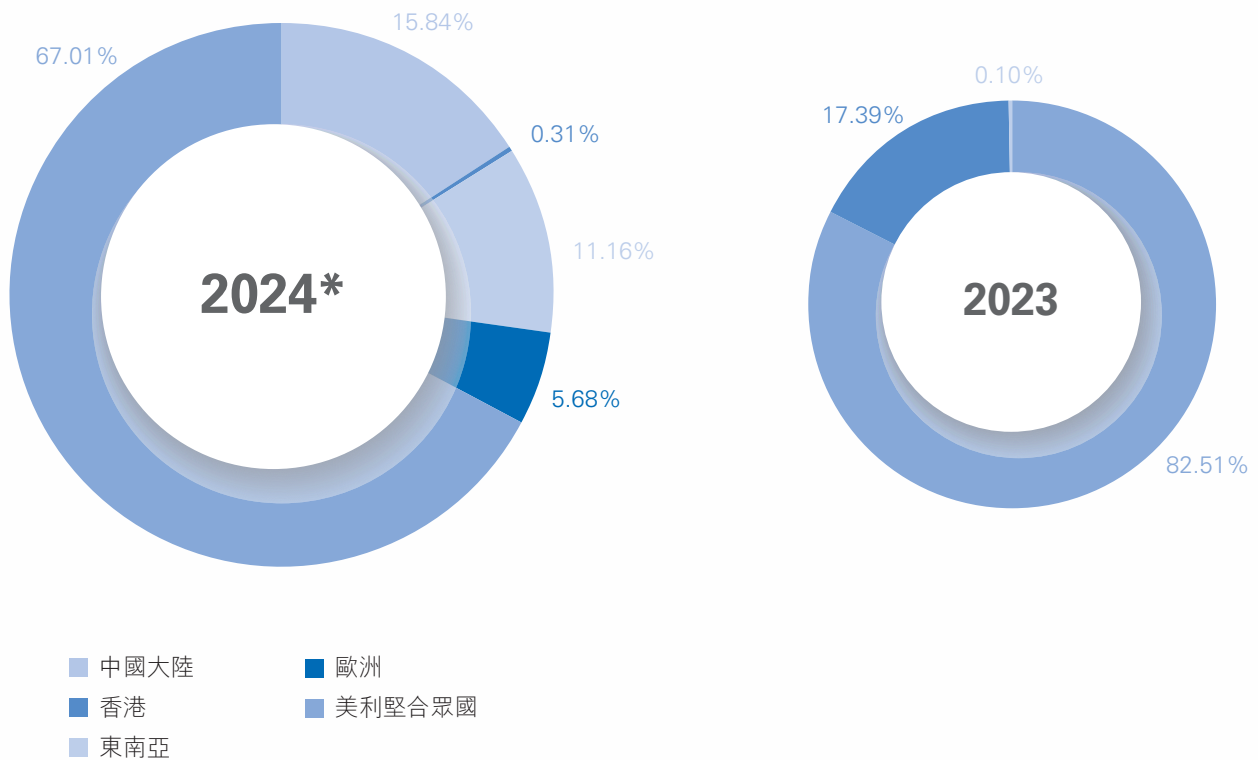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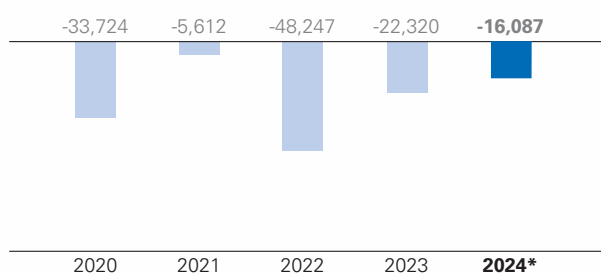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1,455	279,302	301,955	350,802	356,714
總資產	876,267	331,707	368,536	491,956	629,340
總負債	299,080	52,405	66,581	141,154	272,626
借款／(現金)淨額	49,133	(50,349)	(37,193)	(1,786)	7,838
資本開支	8,699	–	257	546	7,345
負債比率(淨)(%)	8.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財務費用佔營業額(%)	1.50%	1.19%	1.83%	2.43%	2.30%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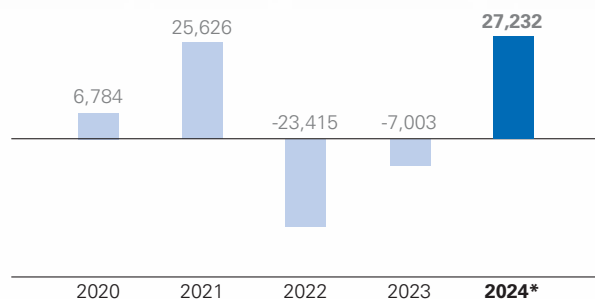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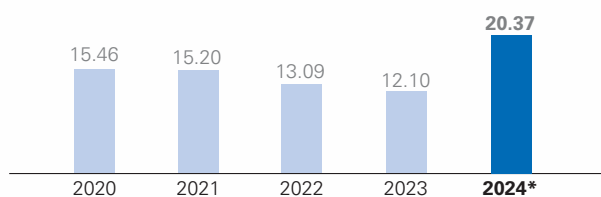


EBITDA(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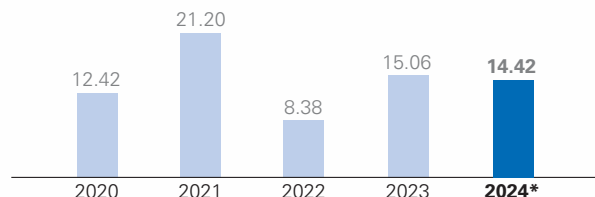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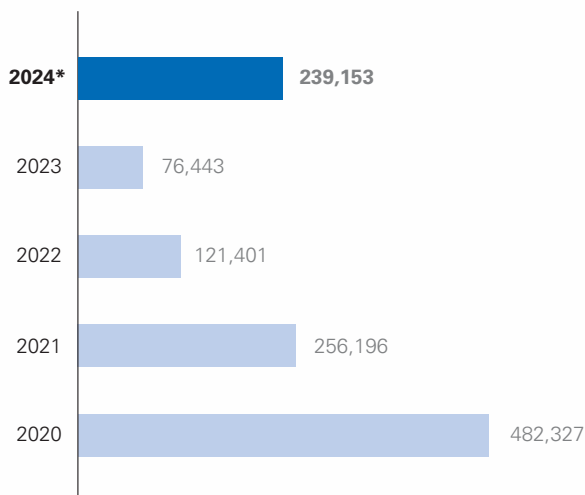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明細(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塑膠注塑成型	114,397	52,247	88,911	154,099	158,115
裝配電子產品	120,611	20,026	29,430	95,732	301,160
模具設計及製模	4,145	4,170	3,060	6,365	23,05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專注於成本控制。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收入為人民幣239,1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440,000元增加212.86%。本集團之毛利由人民幣11,5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480,000元，及毛利率由15.06%下降至14.42%。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09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2,320,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未來前景及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梳理其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從而改善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應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最小化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正尋求方式出租現有投資物業。

聲明及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員工及僱員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期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於財政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之約43.29%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62.03%，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VS Vietnam主要於越南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議決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不可直接比較。於進行按年對比時，務須考慮該兩個財政期間之時間差異。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239,1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40,000元增加人民幣162,710,000元或212.86%。期內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5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480,000元。毛利率由15.06%下降至14.42%。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30,4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1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1,700,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09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22,32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1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50,000元增加人民幣62,150,000元或118.95%，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20,61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2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590,000元或502.45%，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4,14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0,000元略微減少人民幣30,000元或0.72%。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4,42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000元增加人民幣2,760,000元或166.27%。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佣金增加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7,73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9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8,940,000元或135.26%。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僱員離職福利增加人民幣7,420,000元及收購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3,460,000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69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9,340,000元，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1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310,000元以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人民幣2,270,000元，其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人民幣20,150,000元、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520,000元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撤銷虧損淨額人民幣410,000元（其主要包括處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成本）所抵銷。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5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1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內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人民幣4,0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00,000元），全部歸因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自其一間聯營公司（即VS Vietnam）所錄得利潤。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期內，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一間聯營公司，即VS Vietnam業績穩定增長。經考慮VS Vietnam的財務狀況及收回於聯營公司VS Vietnam投資淨額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此項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人民幣9,179,000元。

議價購買收益

於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VS Vietnam，產生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47,475,000元，其為支付予賣方代價之公允值與VS Vietnam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間的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6,83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460,000元)，當中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58.07%以美元(「美元」)計值、35.1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5.62%以越南盾(「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115,96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10,000元)。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73.63%以美元計值、16.56%以越南盾計值、6.78%以港元計值及3.03%以新加坡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	81.33	70.14	35.11	1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12	24.25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6.51	5.61	—	—
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15.96	100.00	35.11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66.83)		(85.46)	
借款淨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49.13		(50.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7,25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2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期間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7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511,46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300,000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76,27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710,000元)，其中21.43%(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59.80%)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17,14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ii)本集團之樓宇之賬面淨值人民幣46,76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i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人民幣44,47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及(iv)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人民幣2,78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

地址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權權益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香洲區唐家灣鎮北沙村內一座工業綜合項目第一期、二、三、四及六期(「該物業」)	該物業由兩幅相鄰的獨立土地組成，其中包括一座工業綜合樓(佔地272,886.01平方米，標為第一至四期)，及兩座倉庫(佔地43,612.28平方米，標為第六期)。該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為316,498.29平方米。 地盤1上的工業綜合樓(第一至四期)包括7幢2層樓高車間、3幢擴展車間、2個單層高倉庫、一個單層食堂及其他附屬設施。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落成。 地盤2亦建有2幢單層樓高車間(第六期)。該等車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39,333.22平方米(不包括該等配套設施的面積)。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並於二零五一年二月二十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已落成，可供出租。	100%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採納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豐富其收益流並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1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越南盾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越南盾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及越南盾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及越南盾計值之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應付賬款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9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9,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8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33名（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60名）員工。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僱員離職福利）為人民幣55,6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58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僱員離職福利增加及收購VS Vietnam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影響到消費者在我們產品上的消費支出，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發展和加強對各個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ii) 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本公司通過定期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常規、薪酬待遇和管理團隊繼任計劃，降低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i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金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年報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其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哲學理念、方法及成就。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越南及珠海的主要業務營運，其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對其業務成功及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深深融入企業價值中及符合其主要原則。為展示其可持續增長承諾，本集團已透過各個職能及業務單元實施其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集團已在不同職能及業務單元實施其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展示及加強其可持續增長承諾。

董事會於本集團及業務層面積極應對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負責指導並指揮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發展。同時，獨立業務單元制定符合其營運性質及規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會持續進行量化、審閱、分析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加強有效監督及培養持續改善的文化。

報告範圍

本集團已採用「財務控制」方法以劃分其計算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的組織範圍。報告範圍被界定為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工廠的績效，涵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日曆年期間。因此，報告概述了我們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相關舉措及環境績效指標。根據附錄C2，報告須涵蓋與年度報告相同的期間。由於服務期間有所變更，經更新報告期間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越南收購了一間新實體。此次收購事項相關環境及社會數據將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報告原則

報告參考了《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報告原則，以界定報告內容及確保所呈報資料的質素，包括：

重要性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持份者參與以及製造及營運流程所得結果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於報告中披露。

量化

本集團一直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追蹤和估算量化數據。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比較每年的數據，並討論其影響。

平衡

報告所提供的內容及數據力求客觀公正，反映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一致的方法，以確保公平、準確地比較本集團在不同時期的表現。任何可能影響逐年比較之方法變更均已披露(如適用)。

本報告中的資料源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已根據本集團的相關政策進行整合及編製。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促進及滿足我們業務及所有持份者不斷變化的可持續發展需求。認識到業務在持續嚴峻的形勢下所面臨的持續經濟及社會挑戰，董事會將可持續發展視為最重要的考量，主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融入每個關鍵業務決策中。董事會牽頭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並承擔全部責任，同時監督我們的管理方法，以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一邊在不斷演變的商業環境中摸索，一邊仍致力於可持續實踐以及負責任的領導。

董事會實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定期評價及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的綠色生產方法不僅可降低風險以促進可持續發展，還能增加長期增值。為確保管理方法及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通過召開定期會議及討論，審閱實踐成果並追蹤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

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共識近期勢頭迅猛。同時，各國政府相繼承諾實現碳中和。如中國內地設定目標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而香港則承諾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隨著社會向低碳過渡的趨勢，我們預計會出現重大投資及市場前景的變化。管理層正積極審查及監測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制定減排目標以應對此大趨勢及達成我們持份者的期望及利益。

近年來，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並安裝了太陽能電池板，作為一種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的能源消耗需求和需要。我們務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生產總耗電量中太陽能消耗量的利用率。此外，本集團設立綜合管理系統，以利用整條生產線的營運效率。其旨在提高產品質量、減少浪費及促進僱員工作能力的持續提升。

董事會非常重視促進員工的多元化及包容性、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提供福利以及支持個人發展。在「以人為本」原則的指導下，本集團維持嚴格的標準，為所有員工創造安全可靠的工作場所。我們致力於發展多元化且具包容性的工作和生活社區，包容所有文化和信仰。為促進員工的福祉和專業成長，我們努力提供與本集團和行業相一致的全面福利和發展機會。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的參與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流程的重要一環，故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方式，與持份者就行業、市場及社會層面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透明且及時的討論。我們在本集團及各個業務單元層面收集資料，以更好地了解對我們持份者而言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我們如何回應彼等的關切。作為綜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及一站式客戶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定期與各持份者溝通，包括僱員、客戶、監管機構、供應商、股東及當地社區，並透過各種渠道定期與持份者建立聯繫，如員工會議、客戶服務渠道、股東週年大會及社區服務。與關鍵持份者建立該等持份者聯繫有助於本集團了解彼等的期望，並收集反饋意見，從而以更集中的方式指導我們並協助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的內容反映及優先考慮於報告期間該等通過持份者溝通活動所確定的持份者的關鍵利益及關注。

環境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並積極採取措施以配合政府碳中和目標。我們透過減少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及遵守主要國際及當地環境法規，以環保負責任的方式營運。

排放

為確保我們工廠設施的綠色生產，本集團已實施符合國際及當地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於報告期間，該系統已取得 ISO14001:2015 認證，於令人信納的監督審計下仍然有效。作為減少廢氣排放的承諾，我們已在所有生產線引入並積極採用排放控制措施。例如，通過採用活性炭過濾裝置，可吸收焊接過程中產生的有毒氣體，以避免直接排放到大氣中。憑藉這些行動，本集團在綠色生產方面享有盛譽，並與許多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穩健的廢棄物管理控制程序，以便有效辨識、隔離及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料。於製造過程產生的有害廢料(如有機溶劑)由持牌供應商運輸至該等政府指定的化學廢料加工廠。所有有害廢料轉運的詳細記錄妥善存檔及保留最少三年，確保遵守法規。

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程序遵循「5Rs」原則：替換、減少、重複使用、恢復及回收。我們積極尋求創新的廢棄物管理解決方案，如重新設計使用過的金屬模製工具，用於生產新產品以及重複使用及回收包裝的剩餘塑料。精益生產法也已應用於生產車間，透過減少浪費來提高生產率。

資源使用

本集團專注於制訂節能議程，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透過提倡使用綠色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我們致力於實現節能和減碳的最終目標。深知本集團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為此我們正在採取重要措施，通過採用節能技術及實踐解決這一問題。

為識別採用替代能源及實現長期節省成本的機會，本集團已委聘一隻獨立第三方專家團隊進行定期能源審核。迄今為止，本集團已投資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發展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能)。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太陽能電池板產生逾9,969,945千瓦時電力，其中本集團生產過程消耗1,015,075千瓦時(二零二三年：1,096,405千瓦時)電力，餘下8,954,870千瓦時電力已銷售予當地電網。目前，太陽能佔本集團生產過程總耗電量的7%以上。

此外，本集團已在所有業務單元及部門實施各種節能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如轉向使用更節能的LED燈，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6攝氏度或以上以及在公共區域及員工工作地點陳列標誌，以提醒彼等節能。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節能事宜，並將該等事宜納入會議的定期討論議程。

除採納電力節能措施外，本集團亦於整體營運中全面採納節水措施。所有業務單元及部門負責監控現場水供應系統並及時迅速就任何已識別的洩漏進行申報及補救。儘管物色水資源顯然並無問題，我們仍鼓勵僱員在個人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並尋找在生產時更有效的用水方式，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量及用水量密度均有所下降，這證明我們的節約用水管理行之有效。

為推廣綠色包裝，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環保的包裝解決方案，包括可降解塑料包裝及減少使用不可回收材料的創意設計。所有包裝材料亦納入我們的無有害物質控制範圍，因此可確保在使用前識別及妥善處理任何有害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仍高度致力於解決其對氣候及資源消耗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環境政策和法規，這一點從我們獲授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的新認證可見。本集團決心繼續減少碳足跡，將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我們營運當中，並與供應商合作推動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一直投資於提高設施及設備的資源效益。我們已經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上施加嚴格的條款，以防止化學品意外洩漏及濺溢到環境中。同時，我們進行緊急計劃及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化學管理意識，並確保業務快速恢復。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監察生產及採購流程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例如，接觸過量百萬分之一（「ppm」）的有害物質（如可能混合在從供應商採購的零件中的鉻、汞及其化合物元素）。有關物質可能會對員工的健康造成嚴重損害，而不當處置這些物質可能會對環境和生態系統造成損害。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有害物質影響的嚴重性，並已實施無有害物質（「無有害物質」）控制程序（COP-058-D03），以防止零件受到污染，並維持綠色生產以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

嚴格遵循《國際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要求》（QC080000）及客戶對環保的所有其他要求，我們將所有採購的原材料、配件、包裝材料及所有產品納入無有害物質控制程序的控制範圍，該程序對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中所列有害物質的ppm設定嚴格限制，並強調生產過程中的使用及處理標準，以防止交叉污染。在應對無有害物質控制方面時，明確界定所有業務單元和部門實施無有害物質控制的職責。

獨立無有害物質控制質量保證團隊致力於監察無有害物質控制程序及維持環境質量保證系統。為確保無有害物質控制的妥善及有效實施，質量保證團隊和供應商定期對有關控制進行內部和外部檢查。

氣候變化

隨著人類活動不斷影響環境，氣候變化日益受到關注。由此產生的極端天氣事件等氣候風險對企業及其運營構成重大威脅，其潛在後果與停業一樣嚴重。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或會給本集團帶來如下風險及機遇，我們將確保運營部門意識到並為此做好準備：

風險性質

影響

急性實體風險：

由颱風、強降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引發的風險。

極端氣象現象不斷升級的幅度及頻率可能會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造成重大干擾。

慢性實體風險：

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相關的風險，如持續高溫、降水模式變化。

氣候趨勢的長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基礎設施及設施框架，從而對我們運營的連續性及整體業務表現構成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試圖限制對氣候變化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的政策行動。

實施旨在脫碳及其他環境目標的日益嚴格的政策指令需要投入大量精力以確保完全合規。

技術風險：

與向低碳經濟轉型中所用技術相關的風險。

低碳技術的整合或會導致本集團的運營支出大幅增加。

聲譽風險：

客戶及／或公眾對我們為低碳經濟所做貢獻的看法發生變化的風險。

倘本集團不能滿足客戶及／或公眾的期望，其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颱風及洪水等不同極端天氣情況下的業務應急計劃，以盡量減少生命、財產及財務的潛在損失。為確保不會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能源供應短缺而中斷生產，本集團將利用其太陽能電池板系統維持可靠能源供應，並於該等事件及其他氣候變化相關中斷期間內維持運作。董事會將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機遇。

環境績效數據表

環境績效

	單位	二零二二／ 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財政年度
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410	4 ¹
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0	113 ²
顆粒物排放	千克	40	0.26 ¹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34	6,93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	13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18	6,799 ³
產生及循環利用的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	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0	85 ⁴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5,549,072	13,232,706 ³
以收入計算的總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收入人民幣千元	72.59	55
直接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663,711	1,089,762
以種類劃分的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石油	千瓦時	111,045	74,687
柴油	千瓦時	453,768	0 ⁵
液化石油氣	千瓦時	2,493	0
可再生能源	千瓦時	1,096,405	1,015,075 ⁶
間接能源消耗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885,361	12,142,944
以種類劃分的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885,361	12,142,944 ³
用水量			
用水總量	立方米	130,136	169,618
以收入計算的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收入人民幣千元	1.70	0.71
已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量	噸	76	680 ³
以收入計算的包裝材料總密度	噸／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	0.00

附註：兩個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根據排放係數計算所得，參考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跨行業工具的排放因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國際能源署《CO₂ Emissions from Fuel Combustion》、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mission Factors for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以及國際能源署《Energy Statistics Manual》。

- ¹ 因停止使用卡車而大幅減少。
- ² 由於乘用車使用量增加而大幅增加。
- ³ 因越南新廠而大幅增加。
- ⁴ 第三方生產及循環利用的無害廢棄物。
- ⁵ 使用柴油的車輛已轉換為使用汽油／石油的車輛。
- ⁶ 自用，不包括生產及銷售的可再生能源。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是以人為本，因為我們深信所有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我們為所有人維持安全、關懷、包容及尊重的文化，提供良好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及鼓勵員工個人發展及成功，從而有利於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認可及高度重視每名僱員所付出的努力及彼等對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以及業務持續增長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政策，以保證在招聘、解僱、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及薪酬福利方面的相關常規。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提供的薪酬符合行業標準，並致力拉近收入差距。我們的薪酬待遇符合珠海及越南政府的最低工資規定，同時，我們向僱員建議合理的工作時間。倘需要加班，我們亦有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合理的超時工作工資。為給全體僱員提供方便及照顧有需要的僱員，我們於食堂為所有級別的僱員提供免費健康的早、中及晚餐及為工廠有需要的員工提供宿舍。本集團亦組織各種娛樂活動，例如每月生日慶祝、春節晚餐及籃球比賽，以促進組織內的工作生活平衡。該等活動為僱員關懷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且不斷積極推動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支持性的工作場所文化將是我們的主要任務。

作為一家高度依賴人員貢獻的企業，本集團將「尊重個人」及「公平對待所有個體」視為其價值體系的核心。我們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營造協同工作場所文化以及接受多元化。本集團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及對任何形式的騷擾零容忍。所有僱員的評估、僱傭及晉升乃基於彼等的能力，不考慮年齡、性別、國籍、宗教、文化背景、性取向或任何不相關因素。我們積極招募及支持少數種族及民族，以實現在工作場所促進平等機會、種族多樣性及包容性的目標。作為珠海市第一家僱傭大量穆斯林員工的企業，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尊重員工的宗教信仰。

健康與安全

作為綜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僱員的健康、安全和福利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國際認可標準（例如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除專注於監管合規外，本集團亦戰略性投資於技術，以改善生產廠房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例如，我們積極投資設施的生產過程自動化，以減少人力工作，從而降低潛在的相關安全風險。

透過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有效方法及工具以識別危險及評估相關風險。我們亦已成立安全委員會處理工傷個案、監察消防設備的維護以及組織定期防火安全培訓。我們廣泛的安全培訓計劃能夠使所有人員對安全地履行職務有足夠且必要的認識及知識。全面的健康及安全計劃已有效運行，並有助提升僱員的滿意度。

發展及培訓

面對數字時代的機遇與挑戰，我們為所有渴望於未來取得成功的僱員建立學習和發展的環境。我們相信，僱員的個人成功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致力於通過投資於僱員的成長和發展，加強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提高我們在行業及市場中的競爭力。

入職培訓及定期工作培訓均旨在支持僱員的持續學習經驗。為幫助新僱員更快地適應彼等的職位以及更好地理解企業文化，我們為僱員設計入職及職前計劃。此外，我們已為現有僱員安排一系列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術及軟實力。該等課程涵蓋廣泛的主題，例如業務知識、個人發展、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健康及安全以及可持續發展。例如，本集團推出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評估計劃，以就評估及培養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提供定制評估。此外，本集團為所有僱員訂立最低培訓時數要求。例如，我們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完成廠房安全及操作知識培訓，而現有生產僱員須完成培訓，以複習知識及學習新技能。於報告期間，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逾2小時。同時，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企業贊助及支持，參加內部及外部舉辦的培訓活動，包括海外舉辦的培訓活動。此舉可促使僱員學習新知識，並鼓勵彼等終身學習。

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了年度培訓計劃，並跟進該等計劃的執行情況，以使培訓計劃運作更完善及持續改進。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培訓資源是否足夠及確保質量。我們亦積極向僱員徵求反饋以提升培訓質量。

勞工準則

我們在所有營運中嚴格禁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亦要求供應商遵守同樣的標準。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責任遠遠不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高質量工作條件也是我們的分內之事。因此，我們已建立健全機制，以預防、監測及報告有關僱傭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等行為。本集團在打擊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保持警惕，並不斷檢討及改進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符合國際良好常規。我們的勞工政策及程序符合國際良好常規。一旦發現與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事件，本集團將立即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調查及處理。於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不遵守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行為相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高度依賴供應鏈的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將供應商視為戰略業務夥伴，並致力與彼等維持密切穩定的關係，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供應商評估及選擇程序手冊規範了對所有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流程的要求。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我們選擇過程中的優先考慮因素之一，而該等評估結果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授權。

本集團持續監督及每年評估所有獲選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質素。例如，本集團的無有害物質控制程序概述了對向供應商採購材料進行的強制性測試程序，倘在所供應材料發現有害物質，則要求供應商接受檢查。本集團亦與該等供應商緊密合作，以達致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例如確保其僱員的福祉)及協助彼等利用該等規定。倘一家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要求，且並無採取及時有效的補救行動，本集團可於日後終止向該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

產品責任

由於客戶群遍佈多個國家和大洲，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相信，對產品及服務質量高度負責對於滿足持份者利益及期望，以及維持我們於行業及市場的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實施質量、環境及健康管理綜合系統，以確保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規定、需要及預期。本集團已在每個製造流程階段(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半成品以及包裝成品)嚴格制定規管質量保證及控制的程序。本集團對質量的承諾充分體現在我們的每個產品中，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均遵循目標市場各項相關健康及安全要求。

本集團的專業人員均接受過專業嚴格的培訓，能夠熟練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種渠道(例如我們的熱線電話及電郵)獲取資料或提交投訴。收到的所有投訴將由指定的專業人員跟進並及時處理。本集團重視客戶的反饋及建議，並持開放態度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主動管理客戶滿意度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COP-018-C04)，目的是為了根據客戶的反饋定期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透過向客戶開放各種渠道，對反饋意見進行量化、分析並轉化為適用於整個組織不同部門可操作的改進計劃。客戶反饋亦被量化，用作相應業務單元的關鍵績效指標。管理層為每個業務單元設定最佳績效水準，並要求彼等達到或超過該等水準。

為處理交付給客戶的任何故障產品，本集團在不合格材料及產品政策中制定召回程序。倘出現產品召回情況，我們將及時追蹤及召回受影響的產品，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換。我們亦將進行徹底的調查，並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以防止將來再次發生此類情況。

為向客戶提供準確及全面的產品資料，並保護彼等免受因不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帶來的潛在危險，我們已採納符合目標市場監管規定的產品廣告及標籤的標準程序。

由於收集不同客戶的數據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我們深知隱私及保密性在業務運營中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規定所有僱員在最大程度上謹慎對待並尊重客戶數據及敏感性業務資料。在與客戶開展業務前，我們將根據需要簽立保密及非公開協議。僅限獲授權人士存取客戶數據。

本集團非常重視自主研發。我們已制定知識產權維護及控制政策，以確保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得以及時保全。我們對處理設計持審慎態度，並嚴格遵守專利規定及採納的專利使用費。同樣，我們設計的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同時通過註冊和其他保密措施保護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

鑒於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在數字世界中日益重要，本集團已制定電腦信息系統管理政策，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其他相關當地法律，對於數據隱私及安全提出明確規定。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如員工會議及培訓課程）向所有僱員傳達我們的數據隱私政策及規定。我們進行定期培訓及提高認識舉措，以確保所有僱員了解彼等於保護客戶數據隱私及維護數據安全方面的職責。

反貪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與違反反貪污、賄賂、欺詐或洗黑錢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有關的任何訴訟。我們致力於堅持最高標準商業道德、行為及誠信，堅決反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嚴格禁止所有僱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商業團體索取或收取任何禮品、獎勵或利益。為鼓勵報告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已落實匿名舉報系統。同時，所有員工每年定期接受有關反賄賂措施的培訓。

此外，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須遵守操守準則及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夥伴維持與本集團同樣的道德標準。為減輕任何潛在風險，我們於接納或持續維持與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業務關係前，均會進行貪污風險評估。

社區投資

為實現未來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採取行動以各種可能的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致力創建一個更和諧、繁榮及包容的社區，並通過動用資源支持及參與多項社會福利活動，推動建設一個互惠互利的社會。

威士茂慈善基金，由中國地方政府認可，並於珠海慈善總會網站掛牌，是我們在社區工作中的一項重要舉措，旨在籌集資金支持該等有需要的人士。多年來，本集團已通過該基金會向支持老人、教育機構及貧困家庭的各種組織大量捐款。

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種社區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安排更多僱員參與社區服務支持社區。

監管合規

本集團深明監管合規的重要性，並已制定嚴格的預防、監督及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經營業務以及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所依據的監管框架進行相應的分析及監察。於需要時亦會舉辦專門的研討會，以加強員工對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的認識及了解。

本集團有責任嚴格遵守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並盡最大努力符合監管合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與環保、僱傭、勞工及營運慣例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會表現數據表

社會表現

		二零二二／ 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財政年度 －中國	二零二三／ 二四財政年度 －越南
單位				
員工概況				
勞工總數	僱員人數	160	17	1016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勞工總數				
全職	僱員人數	160	17	1016
兼職	僱員人數	–	–	–
按性別劃分的勞工總數				
男性	僱員人數	87	10	497
女性	僱員人數	73	7	519
按職級劃分的勞工總數				
一般員工	僱員人數	143	6	992
中層管理人員	僱員人數	9	2	20
高級管理人員	僱員人數	8	9	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工總數				
18歲－29歲	僱員人數	4	0	260
30歲－39歲	僱員人數	28	4	412
40歲－49歲	僱員人數	78	4	322
50歲－59歲	僱員人數	45	6	21
60歲或以上	僱員人數	5	3	1
按地域劃分的勞工總數				
中國內地	僱員人數	155	11	25
其他亞洲地區	僱員人數	5	6	991
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比率	%	37.7%	90%	26.42%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	34.09%	89.69%	35.62%
女性	%	41.60%	91.25%	17.2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僱員流失比率				
18歲－29歲	%	63.64%	100.00%	54.02%
30歲－39歲	%	31.71%	87.50%	25.50%
40歲－49歲	%	31.58%	95.12%	10.06%
50歲－59歲	%	46.43%	88.89%	0.00%
60歲或以上	%	28.57%	40.00%	0.00%
按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中國內地	%	38.49%	93.57%	0%
其他亞洲地區	%	0%	0%	100%

社會表現

		二零二二／ 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財政年度 －中國	二零二三／ 二四財政年度 －越南
職業健康及安全				
因工死亡事故	僱員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日數	0	0	0
發展與培訓				
受訓勞工總數	僱員人數	154	17	1016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男性	僱員人數(%)	88 (57.1%)	10 (58.8%)	497 (48.9%)
女性	僱員人數(%)	66 (42.9%)	7 (41.2%)	519 (51.1%)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				
一般員工	僱員人數(%)	137 (88.9%)	6 (35.3%)	992 (97.6%)
中層管理人員	僱員人數(%)	9 (5.8%)	2 (11.8%)	20 (2.0%)
高級管理人員	僱員人數(%)	8 (5.3%)	9 (52.9%)	4 (0.4%)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僱員	2.44	10.80	4.00
女性	小時／僱員	2.27	8.57	4.0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一般員工	小時／僱員	2.17	12.00	4.00
中層管理人員	小時／僱員	4.00	12.00	4.00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僱員	4.00	8.00	4.00
供應鏈管理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香港	供應商數目	6	0	12
中國內地	供應商數目	91	0	25
亞洲國家／地區	供應商數目	1	0	100
歐洲國家／地區	供應商數目	0	0	－
其他地區	供應商數目	0	0	5
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宗數	投訴宗數	0	0	7

[#] 損失日數按受傷總數乘以無法工作日數計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現年66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自此，馬先生一直擔任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創立本集團。馬先生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馬先生在美利堅合眾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arjah Putra Seri Melaka (「DPSM」)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現時，馬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馬先生為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父親。

張沛雨先生，現年8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包括瀋陽汽車製造廠、瀋陽輕工業局、瀋陽經濟計劃委員會及瀋陽金杯公司。張先生在中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企業事務。

馬成偉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顏秀貞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顏秀貞之替任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馬成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布法羅的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士學位。畢業後，馬先生在本公司的母公司VS Berhad業務發展部任職一年，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與銷售塑膠模製零部件以及電器產品。於加入本集團後，馬先生擔任本集團在中國珠海生產設備的項目經理及業務系統經理，據此，彼參與有關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營運管理以及項目與產品開發的活動。

馬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信息技術及供應鏈管理及現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子及馬慧詩小姐之弟弟。

馬慧詩小姐，現年41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馬小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營銷及公關經理，負責本集團營銷活動及投資者關係。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V.S. Group (Singapore) Pte.Ltd.及V.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該等公司均由馬金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擁有，且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共同管理東南亞地區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投資組合，並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投資建議。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新加坡健身公司Upside Motion Pte. Ltd.的創始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Sprout Hospitality Pte. Ltd.的創始人，該公司為一家酒店採購諮詢公司，為東南亞的新開業酒店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

馬慧詩小姐為馬金龍先生之女及馬成偉先生之姐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新州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及後於一九九五年獲擢升為稅務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經營其於馬來西亞創立之自有會計師事務所SC Tang & Associates，提供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

傅小楠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資本市場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保薦代表人。

傅女士現為鳳凰投資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中國成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離任。於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傅女士於多家投資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傅女士為藍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8)。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傅女士亦擔任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 Mohd Fadzmi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Fadzmi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Fadzmi先生目前擔任Zurich General Takaful Malaysia Berhad及Malaysia Rating Corporatio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三井住友銀行之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Fadzmi先生持有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建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參加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及牛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金融課程。

Fadzmi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銀行家，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國內及國際經驗。他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倫敦、紐約和香港銀行業務的首席執行官及國家負責人。

Fadzmi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RHB Bank Berhad全球金融銀行戰略業務組董事，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Bank Pertanian Malaysia Berhad (Agrobank)的行政／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擔任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一家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9，於二零二一年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擔任Malaysian Bulk Carrier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77）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Fadzmi先生的努力和貢獻令其獲得無數榮譽、獎項及認可。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雅加達全球伊斯蘭金融獎(GIFA)評為年度首席執行官。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彼於迪拜舉行的第三屆伊斯蘭零售銀行獎頒獎典禮上榮獲伊斯蘭零售銀行領導獎。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張振祥先生，現年57歲，乃本集團之企業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持有財務及會計專業之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之內部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

羅漢偉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之運營財務總監。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於馬來西亞及中國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劉杉金先生，現年61歲，為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電子學文憑。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晉升到目前職位。

張戈女士，現年54歲，為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晉升至目前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中國大型國有單位任職。張女士大學本科畢業，於中國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馬敬城先生，現年61歲，自一九八九年於馬來西亞加入VS Berhad以來，一直是該公司不可或缺的一員。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證書，於其職業生涯中為該公司的管理做出了巨大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VS Vietnam的總經理，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作為VS Berhad創始人馬金龍先生的弟弟，彼深入了解該公司的願景及價值觀。

吳添送先生，現年57歲，VS Vietnam的財務總監，是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專業人士，擁有三十多年的會計、審計及融資經驗。作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專業能力得益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豐富職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在VS Vietnam擔任現職。

吳為慶先生，現年41歲，擁有澳大利亞迪肯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加入VS Vietnam。彼最初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令其深入了解該公司的運營及市場動態。於二零一七年，彼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於監督該公司整體業務及管理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戴建戎先生，現年43歲，擁有二十多年塑膠成型及模具專業經驗。彼持有信息技術及系統網絡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在馬來西亞的VS Berhad擔任模具設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在該領域積累了基礎專業知識。於二零一零年，彼來到VS Vietnam擔任運營經理。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充分展現了其成熟的領導能力及技術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承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舉足輕重。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行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該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事務。董事會現時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主席)、馬成偉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馬慧詩小姐(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釐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每位成員均有權取閱會議之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董事會已召開九次會議，並在會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企業策略；
- (3)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
- (4) 批准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予V.S. Industry Berhad的本集團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供該公司分別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及
- (5) 批准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v) 檢討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事項；及(vi)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有關其企業管治職能的會議。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對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決策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9/9
顏森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1/9
張沛雨先生	7/9
馬成偉先生	9/9
馬慧詩小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9/9
張代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1/9
傅小楠女士	8/9
Wan Mohd Fadzmi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6/9

董事會全體負責釐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既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舉行的唯一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1/1
顏森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0/1
張沛雨先生	0/1
馬成偉先生	1/1
馬慧詩小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1/1
張代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0/1
傅小楠女士	1/1
Wan Mohd Fadzmi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1

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舉行的唯一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1/1
顏森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0/1
張沛雨先生	1/1
馬成偉先生	1/1
馬慧詩小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1/1
張代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0/1
傅小楠女士	1/1
Wan Mohd Fadzmi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1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儘管陳薪州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承諾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獨立性，從而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例如，通過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定期評估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努力確保所有董事擁有平等機會及渠道進行溝通及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表達獨立觀點及意見。

保險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為針對其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責任保險。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彼等一直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須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應對實施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的挑戰以確保董事充分了解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彼等之角色、職能及責任。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均已參加該等培訓課程。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小姐、陳薪州先生、Wan Mohd Fadzmi先生及傅小楠女士單獨參加了其他專業培訓課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an Mohd Fadzmi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陳薪州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明確界定。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被提名人，供其審議及批准。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i)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差異；及(ii)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4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通過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本公司旨在達成董事會成員組成平衡，從而讓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已達到性別多元化，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33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包含507名男性員工(即勞動力總數的約49.1%)及526名女性員工(即勞動力總數的約50.9%)。

本公司於招聘過程中將繼續納入性別多元化因素，隨著時間推移增加各個層級的女性佔比，最終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從而在未來構建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上升渠道。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提名政策旨在列明相關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協助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提名政策所列明的甄選準則包括：

- 為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的承諾以及投入足夠時間與注意力的能力；
- 誠信聲譽；
- 相關行業成就與經驗；
- 履行董事會職責的效率；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方面的多元性。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所有及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i)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的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ii) 於致股東通函刊發前，獲提名人士不應假定彼等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 (iii) 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以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的人選的資料，同時邀請股東提名人選。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的遞交期限。致股東通函將載列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所規定的獲提名人選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 (iv) 有關人選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退選。

董事會將就與推薦任何人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有關的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4.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按需要討論任何修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檢討須輪值退任各董事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提名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Wan Mohd Fadzmi先生(主席)	0/2
陳薪州先生	2/2
馬成偉先生	2/2
張代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1/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小楠女士（主席）及陳薪州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為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按等級劃分，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至1,500,000	2
500,001至1,000,000	2
零至500,000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傅小楠女士(主席)	2/3
陳薪州先生	3/3
馬金龍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主席)、Wan Mohd Fadzmi先生及傅小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充當重要聯繫紐帶。審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檢討外部和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

- (1) 審閱本公司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
- (2)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3)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事宜；
- (4)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5) 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6) 審閱本集團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陳薪州先生(主席)	5/5
Wan Mohd Fadzmi先生	3/5
傅小楠女士	4/5
張代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1/5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之服務	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	
由羅兵咸永道進行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	2,078,000
	2,078,000
非審核服務	
建議收購VS Vietnam相關專業費用	2,751,000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的諮詢服務費	163,000
	4,992,000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每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至67頁致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內容：

- 行為準則－本公司行為準則明確向每位員工傳達其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其基本行為規則。
- 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流程－若管理層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呈報董事會進行進一步評估及管理。將舉行董事會會議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風險或改進內部控制缺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董事會或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缺陷。
- 內部審計職能－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與行政辦公室的配合下，本集團已執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定期財務及營運檢討，並向管理層建議需要採取的行動。本公司上述部門開展的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實施並按計劃發揮作用。內部審計及檢討的結果呈報予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並繼續就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等為董事及管理層安排由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各種培訓。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董事會已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資源、員工資質與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培訓報告等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及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流程為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採納公司商業秘密管理規定，其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該政策是為了確保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時披露之前，潛在內幕消息會獲保存且有相關資料會被保密。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包括：

- 管理及處理內幕消息的指定負責人及負責部門；
- 上市規則下的具體披露規定；及
- 規定的披露程序。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馬金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Ng Ting On Polly女士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所編製：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呈請人」)通過書面通知有權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地址如下：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corporate@vs-ig.com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有關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以同樣方式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股東向本公司直接查詢的程序

凡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corporate@vs-ig.com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凡有關股份登記相關事宜，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丟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繫：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529 6087
聯繫我們：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於投資者更深入地了解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至關重要。為了實現這一目標並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更好的投資者關係和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讓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地了解本集團的信息，從而做出明智的決策。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或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網站(www.vs-ig.com)，與董事會分享其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政策於年內得到有效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章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一節「報告期後事項」分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結束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有系統及有效的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有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方面。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亦已推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享有具競爭力之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因為如沒有得到彼等的支持，則難以保證生產及營運成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37%	—
五大客戶總數	92%	—
最大供應商	—	16%
五大供應商總數	—	3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152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顧及以下因素：

- 本公司憲章文件的規定；
- 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償債能力規定；
- 本公司具有足夠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款項支付股息；
- 不時存續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部分融資安排及其他協議所涉及的任何財務契諾及其他限制；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擴充計劃、營運資金需要及預期現金需要；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形式及次數由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董事會將按適當情況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合規，並於適當時候討論及批准任何修改。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其他儲備／（虧絀）

本集團其他虧絀變動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197,7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2,114,000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馬成偉

張沛雨（馬慧詩小姐為彼之替任董事）

顏森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

張代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傅小楠

Wan Mohd Fadzm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目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3,404,532股股份(L)	8.10%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98,471,886股 普通股(L) (附註3)	7.7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股股份(L)	0.00%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111,960股股份(L)	1.64%
	VSHK	實益擁有人	1,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1.67%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24,121,150股 普通股(L)	3.21%
馬慧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06,960股股份(L)	1.2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38,667,412股普通股(L)	3.58%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9,130股股份(L)	0.0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為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父親。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3. 其中1,62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三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87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載，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845,344,130 (L)	實益擁有人	33.66%
B&E Holding Limited	203,571,429 (L)	實益擁有人	8.11%
馬敬城	203,571,429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8.11%
劉春發	185,437,833 (L)	實益擁有人	7.38%
萬寶萍	185,437,833 (L)	配偶權益(附註3)	7.38%
Wu Jeff Jan-Yuan	30,206,960 (L)	配偶權益(附註4)	1.2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2. B&E Holding Limited由馬敬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敬城先生被視為於B&E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萬寶萍女士為劉春發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寶萍女士被視為於劉春發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u Jeff Jan-Yuan先生為馬慧詩小姐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Jeff Jan-Yuan先生被視為於馬慧詩小姐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年報內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除收購事項(定義見上文)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年報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該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節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威鉞控股與B&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鉞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9%)，代價為69,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代價將以(i)現金12,000,000港元償付；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本公司203,571,429股普通股)之方式償付。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該收購事項」)(續)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8港元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191.67%。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約為10,180,000港元。

B&E由馬敬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因此，B&E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買賣協議，由於認購期權將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E授出，授出認購期權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為將VS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Berhad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清楚劃分，以及規範彼等與客戶間之活動，VS Berhad及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地區劃分協議(「區域協議」)，向對方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有關VS Berhad之資料」一節中「與本集團關係」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VS Berhad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區域協議」)，以修訂區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補充區域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失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儘管開曼群島法例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6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本報告第155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對審核委員會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本報告第44頁載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儘管陳薪州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8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於中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 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於中國的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15。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未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249,000元及人民幣1,288,000元。當出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就太陽能現金產生單位中賬面值為人民幣26,14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減值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自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後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太陽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5,828,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評估進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是否大致上獨立；
- 取得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當中涉及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我們透過測試現金流量貼現在數學上的準確性對其進行評估，以及通過與歷史資料進行比較及我們對最新市場狀況的了解，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主要假設(如收入預測中的單價及稅前貼現率)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除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管理層亦於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中識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38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減值前)的機器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預期未來不會用於生產。經參考自第三方買方取得的報價，管理層基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均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專注於此方面，因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評估進行的關鍵程序包括(續)：

- 取得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當中涉及自第三方買方取得的報價，並通過抽樣比較報價與歷史交易價格來評估其合理性；
- 取得管理層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的減值評估，並評估其合理性；及
- 評估過往期間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基於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所作之減值撥備獲得審核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貴集團收購了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43.29%的額外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分階段收購後，貴集團於VS Vietnam的實際股權由18.74%增加至62.03%，貴集團取得VS Vietnam的控制權，VS Vietnam成為一間附屬公司。貴集團透過比較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與收購代價進行購買價分配，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47,475,000元。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購買價分配。於購買價分配中，管理層於釐定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及貴集團先前於VS Vietnam持有股權之公允值(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專注於此方面，因為分階段收購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以及管理層於購買價分配中釐定相關項目公允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就分階段收購VS Vietnam的購買價分配執行以下程序：

- 檢查有關分階段收購VS Vietnam之交易文件；
- 評估貴集團就購買價分配委聘的外部專業估值師的資格、客觀性及獨立性；
- 與外部專業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及評估其工作範圍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在評估與購買價分配相關的公允值時所採用主要假設的基礎；
- 評估管理層對VS Vietnam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識別，並評估編製VS Vietnam預測時所採納的相關假設的合理性，該預測用於釐定先前於VS Vietnam持有股權之公允值；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釐定先前持有的VS Vietnam權益及截至收購日期VS Vietnam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時所採用估值方法及參數的恰當性以及主要假設(如貼現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及評價；
- 測試計算議價購買收益的算數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對已確認議價購買收益之購買價分配的重新評估。

基於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有關分階段收購VS Vietnam權益之購買價分配是否屬合理作出了關鍵判斷及假設。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健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9,153	76,443
銷售成本		(204,676)	(64,932)
毛利		34,477	11,511
其他收入	6	5,735	4,517
其他虧損－淨額	6	(17,692)	(9,337)
銷售費用		(4,424)	(1,659)
一般及管理費用		(67,722)	(28,789)
議價購買收益	9	47,475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3,312)	(27)
經營虧損	7	(15,463)	(23,784)
財務收入		1,680	921
財務費用		(5,267)	(1,831)
財務費用－淨額	8	(3,587)	(91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19	4,094	2,40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19	9,17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77)	(22,292)
所得稅開支	10	(4,259)	(28)
期內／年內虧損		(10,036)	(22,320)

第76至15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87)	(22,320)
非控股權益		6,051	—
期內／年內虧損		(10,036)	(22,320)
期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0.68)	(0.97)

第76至15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虧損		(10,036)	(22,320)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955	46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重估盈餘	16	311,683	—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6	(77,921)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17	450	(800)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5,131	(22,653)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080	(22,653)
非控股權益		6,051	—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5,131	(22,653)

第76至15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142,821	185,289
使用權資產	15(b)	44,953	13,065
投資物業	16	455,900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1	98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5,537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7	—	2,3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	10,365
		650,192	211,01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6,037	8,0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1	73,208	26,22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1(b)	—	9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13,1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3,632	85,457
		226,075	120,688
總資產		876,267	331,70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4,351	105,013
股份溢價	27	310,099	306,364
其他儲備／(虧絀)	28	87,005	(132,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1,455	279,302
非控股權益		65,732	—
權益總額		577,187	279,302

第76至15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1	18,321	—
借款	25	4,649	—
租賃負債	15(b)	11,659	—
僱員福利責任		2,82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82,802	920
		120,255	9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81,351	15,948
合約負債	24	4,379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1	10,382	35,108
借款	25	64,803	—
租賃負債	15(b)	6,149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1	4,307	429
應付稅項		7,454	—
		178,825	51,485
總負債		299,080	52,4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76,267	331,707

第68至1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馬金龍

董事總經理
馬成偉

第76至15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1,995	-	-	(5,098)	(178,071)	-	301,955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2,320)	-	(22,320)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	-	(800)	-	-	(800)
匯兌差額	-	-	-	-	467	-	-	-	-	46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7	-	(800)	(22,320)	-	(22,653)
取消確認中國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基金										
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	-	(18)	-	-	-	18	-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1,977	467	-	(5,898)	(200,373)	-	279,302

第76至15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1,977	467	-	(5,898)	(200,373)	-	279,302
全面(虧損)/收入										
本期間(虧損)/收入	-	-	-	-	-	-	-	(16,087)	6,051	(10,03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	-	-	-	5,898	(5,898)	-	-
匯兌差額	-	-	-	-	955	-	-	-	-	95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重估盈餘	-	-	-	-	-	311,683	-	-	-	311,683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	(77,921)	-	-	-	(77,921)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	-	450	-	45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55	233,762	5,898	(21,535)	6,051	225,131
代價股份發行	9,338	3,735	-	-	-	-	-	-	-	13,073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	-	-	-	-	-	-	59,681	59,6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51	310,099	11,752	61,977	1,422	233,762	-	(221,908)	65,732	577,187

第76至15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2(a)	(2,958)	13,683
已付之所得稅		(1,059)	(1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17)	13,56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8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2,170	2,671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之現金流入淨額	9	26,767	—
已收利息		1,680	9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78	3,59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少	32(c)	(26,864)	(4,477)
償還銀行貸款	32(c)	(15,598)	—
租賃付款	32(c)	(2,318)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99)	6,000
利息費用		(5,267)	(1,83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146)	(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385)	16,851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57	68,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0	—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3,632	85,457

第76至15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

(a) 更改財政年結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然而，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不可直接比較。

(b)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上文所列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新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本集團將予以採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i)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ii)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iii) 於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個別收購的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部分為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i) 所轉讓代價，
- (ii)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iii)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之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d))入賬。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6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共同控制或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f)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估之日現行之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該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各資產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模具及機器	2至12年
發電機器及設備	8至15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8年
汽車	5至12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進行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包括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建設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因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用途變更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時，該項目緊接轉撥前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於轉撥日期產生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允值收益抵銷過往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損益中確認。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先前於權益中列賬之任何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該轉撥不會透過損益作出。

當一項物業之用途變更從而使其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時，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值成為其隨後會計計量之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資產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入賬。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不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權益工具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時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3.1(b)。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變賣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須予強制執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銷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相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納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必要時為過時、滯銷及有缺陷的庫存物品計提撥備。本期撥備與上一期撥備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該期間銷售貨物成本的增加或減少。

2.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應收款指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或來自他人的非應收賬款，按成本列賬。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若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

預付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短期及長期預付款。短期預付款反映自預付款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或一個業務週期的原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長期預付款反映固定資產的預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實體向實體已收代價之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2.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限制提取、使用或抵押的現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且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指與銀行借款有關的受限制存款。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減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借款項目列示。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減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如仍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更長時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均全額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尚未歸屬之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量。

(c) 遣散費津貼撥備

根據越南勞動法，本集團僱員正常工作滿12個月或更長時間，有權獲得遣散費津貼。遣散費津貼的工作期間的計算方法為僱員實際為本集團工作的期間減去僱員依照勞動法規參加失業保險計劃的期間以及僱員從本集團領取遣散費津貼的工作期間。根據現行規定，當員工終止勞動合同時，將一次性支付該津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時遣散費津貼撥備的現值，其依據為每個僱員有權領取每個工作年度平均月薪的一半。用於計算遣散費津貼的平均月薪為僱員於退休日期前六個月的平均工資。

遣散費津貼撥備的現值透過使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且條款與相關債務的條款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進行貼現釐定。

利息成本淨額乃按界定福利責任的結餘淨額採用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於確定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時，其可能性則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債務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以管理層對清償債務預期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購買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資金以獲取類似價值資產所需支付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還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以直線基準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本集團於租賃期末將取得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代表所提供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估計回報。

(a) 銷售貨品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而定，產品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a) 銷售貨品(續)

倘貨品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貨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的義務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當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為交付。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確認。

2.24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年度溢利及虧損資料已於相關情況下納入，以進一步補充背景資料。

本集團風險管理主要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及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的政策。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越南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人民幣、港元(「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美元		港元		越南盾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9,641	6,670	137	622	2,033	-	-	-
銀行存款	-	3,922	-	5,486	-	-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648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8	39,063	757	5,747	2,266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865	-	-	-	1,333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023)	(4,167)	(937)	(1,244)	(26,683)	-	-	-
合約負債	-	-	-	-	(4,379)	-	-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7,324)	(21,392)	(7,866)	(13,716)	-	-	(3,513)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166)	(250)	(141)	(179)	-	-	-	-
借款	(61,888)	-	-	-	(7,564)	-	-	-
租賃負債	(6,175)	-	-	-	(11,633)	-	-	-
整體風險淨額	(26,972)	24,494	(8,050)	(3,284)	(44,627)	-	(3,51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9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9,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8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i) 風險管理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60%) 及10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00%) 的應收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售予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而本集團亦會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之財政實力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任何糾紛，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相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充足的呆賬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僅與中國及越南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及越南境外信貸評級介乎BB+至AA-之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客戶賬目性質、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12個月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此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越南國內生產總值指數、出口指數及消費物價指數是最相關的因素，並相應地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3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9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3%	2.00%	3.00%	8.37%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44,218	9,672	15,066	1,466	70,422
虧損撥備	13	193	452	123	781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3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9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3%	2.01%	—	—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10,306	2,040	—	—	12,346
虧損撥備	3	41	—	—	4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虧損撥備	—	1	44	315
期內／年內於損益確認之 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	(1)	737	28
期內／年內撇銷為不可收 回之應收款	—	—	—	(299)
期末虧損撥備	—	—	781	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除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經參考有關交易對象違約率及交易對象財務狀況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除外)等項目。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透過適時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來計量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各報告期末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變量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2,575,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未結部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但本集團已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經考慮預期市況及全球健康問題後，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意味著要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來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升級、償還借款、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支付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如必要)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包括利息開支)	—	10,932	18,637	—	29,5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55,091	—	—	55,09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307	—	—	—	4,307
借款	—	66,498	4,623	282	71,404
租賃負債	—	7,480	6,137	8,172	21,789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包括利息開支)	—	36,499	—	—	36,4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204	—	—	13,20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29	—	—	—	429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2及23披露。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有關詳情於附註31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此規定按下列公允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服務提供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等級。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可獲得)，並盡可能減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估計某一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等級。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借款)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值相若。非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的利率與市場利率大致相等，因此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分類中並無轉撥金融資產及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2,300	2,300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獲取新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亦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的計算方式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另加債務淨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31(d))	28,703	35,108
借款(附註25)	69,452	—
租賃負債(附註15(b))	17,808	—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2)	(13,1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53,632)	(85,457)
債務／(現金)淨額	49,133	(50,349)
總權益	577,187	279,302
總資本	626,320	228,953
資本負債比率	7.8%	不適用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對可能對實體構成財務影響並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估計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構成本集團總資產的極大部分。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則會就減值進行審閱。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如適用)釐定。為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可得市場報價或使用獨立估價。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稅前貼現率貼現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當中要求作出重大判斷。現金流量預測亦要求使用關於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預測及主要假設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從歷史業績、內部業務計劃、現行市況及相關資產的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獲得所需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及估計(如收入預測中的單價及貼現率)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因此影響本集團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額外資料披露於附註15。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其實際狀況、年期、市況及類似項目的市價。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c)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值撥備的估計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參數時會運用判斷。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詳情於附註3.1(b)的表格中披露。

(d)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估計

公允值之最佳證明為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欠缺有關資料，管理層會根據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數額。

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到下述資料：(i)獨立估值；(ii)活躍市場中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的現行價格(參考現有市場資料)；(iii)活躍程度較低市場中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iv)貼現現金流預測，以可靠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為基礎，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部證據，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費率，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單一營運分部調整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作為表現評估，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114,397	52,247
裝配電子產品	120,611	20,026
模具設計及製模	4,145	4,170
	239,153	76,443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239,153	63,289
一段時間	—	13,154
	239,153	76,443

本集團客戶群體中有五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總收入之10%的客戶。該等客戶各自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37%、17%、15%、12%及11%(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17%、13%及11%)。

5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以下各項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投資物業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14,397	52,247	120,611	20,026	4,145	4,170	239,153	76,443
可報告分部業績	1,465	(6,260)	19,240	3,764	1,330	559	22,035	(1,937)
其他分部資料								
期內／年內折舊及攤銷	11,612	6,521	5,756	307	857	—	18,225	6,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100	6,628	—	—	—	80	8,100	6,708
使用權資產減值	1,288	558	—	—	—	—	1,288	558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183)	23	(216)	—	—	23	(399)
期內／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3,345	—	3,631	—	—	—	6,97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5,682	123,945	133,373	1,756	6,993	5,985	306,048	131,6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446	8,172	57,538	2,194	15	638	80,999	11,004

5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9,153	76,443
綜合收入	239,153	76,443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2,035	(1,937)
財務收入	1,680	921
財務費用	(5,267)	(1,83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4,094	2,40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9,179	—
議價購買收益	47,475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	2,270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517)	(6,63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828)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61,898)	(15,217)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5,777)	(22,292)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6,048	131,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37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36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3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08,782	187,356
投資物業	455,900	—
綜合總資產	876,267	331,70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0,999	11,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802	92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35,279	40,481
綜合總負債	299,080	52,405

5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美利堅合眾國	160,266	—
中國大陸	37,892	63,076
東南亞	26,699	73
歐洲	13,586	—
香港	710	13,294
	239,153	76,443

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66,220	211,019
越南	183,972	—
	650,192	211,019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630	214
政府補貼	13	3,290
租金收入(附註)	1,143	—
雜項收入	3,949	1,013
	5,735	4,517

附註：

其指出租位於中國珠海的若干空置土地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150)	(6,708)
使用權資產減值	(515)	(558)
匯兌收益淨額	807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308	2,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淨額	(412)	(4,23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	2,270	—
	(17,692)	(9,337)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78	1,493
— 非審核服務	2,914	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85	2,422
銷售成本(附註)	204,676	64,9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3.1(b))	13,312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a))	24,733	12,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b))	3,009	648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2,637	1,495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20)	23	(399)
員工成本(附註11)	63,477	26,013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撥備及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總計人民幣45,27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408,000元)，亦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其亦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總計人民幣4,551,000元。

8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80)	(921)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2,140	—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2,169	1,764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883	—
	5,192	1,764
其他財務支出	75	67
	5,267	1,831
財務費用－淨額	3,587	910

9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持有VS Vietnam的約18.74%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VS Vietnam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項下的一間聯營公司。VS Vietnam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相同。

為擴大本集團客戶群及產品供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與B&E Holding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VS Vietnam的約43.2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09,000元）及按現行市價發行約204,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7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VS Vietnam的實際股權增加至約62.03%，本集團取得對VS Vietnam的控制權且其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當時於緊接完成分階段收購前所持實際股權的公允值構成分階段收購代價總額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完成分階段收購前持有VS Vietnam初始18.74%權益的公允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算為人民幣25,941,000元。與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人民幣23,671,000元之間的差額產生公允值收益人民幣2,270,000元，該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9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續)

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47,475,000元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乃由於代價之公允值與已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允值的差額，而已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允值乃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相對於經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得出之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的管理費用內。

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淨額及議價購買收益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代價	11,009
股份代價	13,073
本集團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允值	25,941
代價總額之公允值	50,023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973
使用權資產	46,907
存貨	75,1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2,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099
借款	(84,767)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0,1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6,541)
租賃負債	(20,128)
遞延稅項負債	(4,882)
其他	(4,13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57,179
非控股權益	(59,681)
議價購買收益	(47,475)
已收購資產淨額	50,023

9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續)

VS Vietnam已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2,882,000元，與合約總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合約現金流量預期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按其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確認於VS Vietnam的非控股權益。

下表為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購買代價－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6
減：現金代價	(11,009)
分階段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26,76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VS Vietnam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02,469,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5,937,000元。

倘分階段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期內收入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53,907,000元，而期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39,75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467)	(51)
即期越南企業所得稅	(5,368)	—
過往年度撥備調整	—	27
	(5,835)	(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附註26)	1,576	(4)
	(4,259)	(2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業績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75)	(22,292)
按各公司適用所屬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47)	(2,5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52	1,70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1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70	868
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4,259	28

11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50,220	21,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6	1,587
離職福利	10,621	3,202
	63,477	26,0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7,82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64,000元)(附註12)。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由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僱員標準工資介乎13%至21%之比率支付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及前任僱員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任何其他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動用沒收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亦無餘額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根據越南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法，本公司須為其越南僱員向國家資助的僱員社會保險及失業計劃供款。本集團繳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董事 獲支付或 應收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 提供之其他 服務獲支付 或應收之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4,651	-	-	-	-	-	-	4,651
馬成偉	-	1,627	-	-	-	-	-	-	1,627
顏森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 日辭任)	-	31	-	-	-	-	-	-	31
張沛雨	-	1,043	-	-	-	-	-	-	1,043
馬慧詩(附註)	-	-	-	-	-	-	-	-	-
	-	7,352	-	-	-	-	-	-	7,3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 十六日辭任)	20	-	-	-	-	-	-	-	20
傅小楠	129	-	-	-	-	-	-	-	129
陳薪州	207	-	-	-	-	-	-	-	207
Wan Mohd Fadzmi(於二零 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21	-	-	-	-	-	-	-	121
	477	-	-	-	-	-	-	-	477
	477	7,352	-	-	-	-	-	-	7,829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董事 獲支付或 應收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 提供之其他 服務獲支付 或應收之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3,211	-	-	-	-	-	-	3,211
馬成偉	-	758	-	-	-	-	-	-	758
顏森炎	-	367	-	-	-	-	-	-	367
張沛雨	-	736	-	-	-	-	-	-	736
	-	5,072	-	-	-	-	-	-	5,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125	-	-	-	-	-	-	-	125
傅小楠	125	-	-	-	-	-	-	-	125
陳薪州	142	-	-	-	-	-	-	-	142
	392	-	-	-	-	-	-	-	392
	392	5,072	-	-	-	-	-	-	5,464

附註：

馬慧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張沛雨之替任董事且於本期間並無因作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就擔任 (不論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董事 而獲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提供之 其他服務而獲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七個月期間	477	7,352	7,82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2	5,072	5,464

向董事支付的薪金一般為就該名人士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餘下兩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17	1,397

兩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 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禮聘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人民幣16,08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320,000元)及於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16,087)	(22,3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73,375	2,307,5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0.68)	(0.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租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249,728	12,510	346,044	68,118	24,305	9,096	-	709,801
出售	-	-	(11,498)	-	-	-	-	(11,498)
撇銷	(4,217)	-	(143)	-	(300)	-	-	(4,66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45,511	12,510	334,403	68,118	24,005	9,096	-	693,64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245,511	12,510	334,403	68,118	24,005	9,096	-	693,6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2,805	-	63,692	-	1,713	3,763	-	131,973
添置	1,642	-	4,761	-	416	1,165	634	8,618
出售	-	-	(13,437)	-	(8,676)	-	-	(22,113)
撇銷	-	(12,072)	(38,389)	-	(6,639)	(1,297)	-	(58,39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245,511)	-	-	-	-	-	-	(245,511)
匯兌差額	650	-	1,500	-	50	77	6	2,2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97	438	352,530	68,118	10,869	12,804	640	510,496
累計折舊、撇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98,232	12,307	325,318	32,232	23,149	8,908	-	500,146
本年度折舊	6,541	39	2,123	4,029	65	13	-	12,810
出售	-	-	(10,880)	-	-	-	-	(10,880)
撇銷	-	-	(130)	-	(300)	-	-	(430)
減值	-	-	6,420	-	199	89	-	6,708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04,773	12,346	322,851	36,261	23,113	9,010	-	508,35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04,773	12,346	322,851	36,261	23,113	9,010	-	508,354
本年度折舊	8,967	44	9,291	5,709	247	475	-	24,733
出售	-	-	(12,464)	-	(7,787)	-	-	(20,251)
撇銷	-	(12,072)	(37,977)	-	(6,639)	(1,297)	-	(57,985)
減值	-	120	7,895	15,828	1	84	-	23,92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2,457)	-	-	-	-	-	-	(112,457)
匯兌差額	231	-	1,042	-	36	44	-	1,3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	438	290,638	57,798	8,971	8,316	-	367,6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83	-	61,892	10,320	1,898	4,488	640	142,82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0,738	164	11,552	31,857	892	86	-	185,28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賬面值為人民幣133,054,000元的樓宇連同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1,163,000元因其用途改變而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截至轉撥日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55,900,000元，而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產生的差額總額人民幣311,683,000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

折舊費用人民幣10,0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434,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扣除，人民幣14,64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76,000元)已於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19,808	11,736
— 機器	25,145	1,329
使用權資產總額	44,953	13,065
租賃負債		
流動	6,149	—
非流動	11,659	—
租賃負債總額	17,80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賬面值為人民幣11,16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因其用途改變而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a))。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使用權	631	403
機器	2,378	245
	3,009	64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883	—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2,637	1,495
使用權資產減值—機器	1,288	558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0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48,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使用權資產減值人民幣51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8,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83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95,000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續)**(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249,000元及人民幣1,288,000元。中美不穩定的貿易關係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已終止中國分部生產線的運作，其中賬面值為人民幣9,388,000元(於本年度作出減值撥備前)的若干機器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預期未來將不會用於生產。因此，該等機器及設備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相關使用價值極低。就該等機器及設備而言，管理層經參考自第三方買方取得的報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值計量)，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將極低。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1,28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08,000元及人民幣558,000元)，已進一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太陽能發電機器及設備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從設備交易代理取得的報價，並考慮機器狀況等不可觀察參數，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由於其高於使用價值計算，因此屬第三等級公允值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5,82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6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900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180,000	—
期末／年末	455,900	—

本公司董事釐定投資物業為持作出租之已落成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被重估為人民幣455,900,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允值(第三等級)

就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基於市場法進行。市場法乃基於市場中現有之市場類似交易，並將就標的物業與類似物業間之多項因素作出調整。

有關利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允值(第三等級)之資料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之範圍 人民幣	不可觀察參數與 公允值之關係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445,900	直接比較法估值	所採用之單價	每平方米3,240元至 3,550元	每平方米的價格越高，公允 值越高，反之亦然。

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內容：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	2,3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00	3,100
公允值變動	450	(8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50)	—
期末／年末	—	2,300

附註：

(a) 結餘指本集團於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10%之股權之公允值，並以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750,000元。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屬於公允值等級第三等級。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收入增長率2.0%及貼現率16.17%。貼現率越低，投資公允值越高。收入增長率越高，投資公允值越高。

18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SHK」)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75,000,002港元 (75,000,0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2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i)))	100%	-	100%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投資	18,820,000美元	100%	-	100%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5,600,000港元	100%	-	100%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100%	-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9,540,000美元	100%	-	100%
威誠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越南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
威誠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港元	100%	100%	-

18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運營及管理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	人民幣74,000,000元	100%	-	100%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於越南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21,082,171美元	62.03%	-	62.03%
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於越南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1,100,000美元	62.03%	-	100%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7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任何股東不可享有VSHK的任何股息、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i) 於中國成立之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董事盡力翻譯自其中文名稱，此乃由於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	10,365	7,4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094	2,402
匯兌差額	33	467
減值撥回(附註)	9,179	—
視作出售為分階段收購完成(附註9)	(23,671)	—
期末／年末	—	10,365

附註：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持有VS Vietnam的約18.74%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VS Vietnam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項下的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收購VS Vietnam約43.29%的額外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8)。有關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之詳情，請參閱附註9。

20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138	4,141
在製品	10,842	510
製成品	26,400	12,726
存貨－總額	95,380	17,377
減值撥備	(9,343)	(9,320)
存貨－淨額	86,037	8,0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人民幣399,000元)確認為虧損(二零二三年：收入)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	9,320	13,014
期內／年內減值撥備／(減值撥回)	23	(399)
撇銷	—	(3,295)
期末／年末	9,343	9,320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0,422	12,346
減：虧損撥備	(781)	(44)
應收賬款－淨額	69,641	12,30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548	13,924
減：非即期部分	(98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73,208	26,226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原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以及墊款予員工。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52,908	11,845
三至六個月	16,355	501
六個月以上	1,159	—
	70,422	12,346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之賬面值。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9,641	6,670
人民幣	1,397	18,934
港元	137	622
越南盾	2,033	—
	73,208	26,226

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附註)	13,198	—
	13,198	—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該等存款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獲解除限制。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0%至5.25%。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632	76,049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	9,408
	53,632	85,457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4.83%至5.25%，以美元計值，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098	42,985
人民幣	23,511	31,239
越南盾	2,266	—
港元	757	11,233
	53,632	85,457

於中國及越南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2,96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83,000元)，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限制將資金匯出該等國家，惟透過正常股息匯出除外。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2,767	7,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a))	28,172	8,3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	38
合約負債(附註(b))	4,379	—
已收按金	412	1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5,730	15,948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運輸成本、應付利息及應付增值稅。

(b) 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44,331	3,275
一至三個月	8,182	3,327
三個月以上	254	854
	52,767	7,456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08	10,537
越南盾	31,062	—
美元	46,023	4,167
港元	937	1,244
	85,730	15,948

25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64,803	—
	64,803	—
非即期		
應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有抵押	4,388	—
應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有抵押	261	—
	4,649	—
借款總額	69,452	—

短期借款的原到期日為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長期借款的原到期日為提取日期起計13個月至60個月。

25 借款(續)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1,888	—
越南盾	7,564	—
	69,452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26	—
使用權資產	2,778	—
	107,202	—

此外，借款亦以馬金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價值20,000,000美元的擔保函作擔保。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支銷	5,537	—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	(82,802)	(9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折扣的 應計款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之 未來股息 收入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	—	—	—	(916)	—	—	(91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0)	—	—	—	—	(4)	—	—	(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920)	—	—	(92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	—	—	—	(920)	—	—	(920)
透過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而收購	2,512	907	3,042	(2,168)	—	(4,882)	589	—
計入損益(附註10)	(113)	277	401	90	920	1	—	1,57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	—	—	—	—	(77,921)	—	(77,9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	1,184	3,443	(2,078)	—	(82,802)	589	(77,265)

本集團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98,95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426,000元)確認人民幣24,38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11,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屆滿。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	4,000,000	2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2,307,513	105,013	306,364	2,307,513	105,013	306,364
代價發行	203,571	9,338	3,735	—	—	—
於期末／年末	2,511,084	114,351	310,099	2,307,513	105,013	306,364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8 其他儲備／(虧絀)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1,752	61,995	-	-	(5,098)	(178,071)	(109,422)
全面(虧損)/收入							
年內虧損	-	-	-	-	-	(22,320)	(22,320)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附註16)	-	-	-	-	(800)	-	(800)
匯兌差額	-	-	467	-	-	-	467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67	-	(800)	(22,320)	(22,653)
取消註冊中國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 基金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18)	-	-	-	18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52	61,977	467	-	(5,898)	(200,373)	(132,075)

28 其他儲備／(虧絀)(續)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1,752	61,977	467	-	(5,898)	(200,373)	(132,075)
全面(虧損)/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16,087)	(16,08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	-	5,898	(5,898)	-
匯兌差額	-	-	955	-	-	-	955
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物業重估之盈餘	-	-	-	311,683	-	-	311,683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77,921)	-	-	(77,921)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450	45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955	233,762	5,898	(21,535)	219,0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52	61,977	1,422	233,762	-	(221,908)	87,005

2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0 資本承擔

概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訂約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彼等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本集團關聯人士（倘屬個別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董事認為，下列個別人士及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馬金龍 B&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 由馬敬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胞弟，亦為VS Vietnam的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好工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太安汽車服務中心	由馬金龍先生控制的實體 由喬海會女士（馬成偉先生之配偶）控制的實體 由張沛雨先生之子張哲控制的實體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77
向B&E Holding Limited銷售機器	—	624
就租賃支付及應付予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 之開支	374	1,462
支付及應付予B&E Holding Limited的佣金	2,735	—
支付及應付予B&E Holding Limited的技術服務費	438	—
支付及應付予珠海好工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服務費	277	555
支付及應付予太安汽車服務中心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174	186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進行。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	301
應收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	647
	—	94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的公允值。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647
人民幣	—	301
	—	948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4,143	—
應付董事款項	164	429
	4,307	42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1	179
美元	4,166	250
	4,307	429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d)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5.30%及5.0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按美元及港元計值。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324	21,392
港元	7,866	13,716
新加坡元	3,513	—
	28,703	35,108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引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2。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77)	(22,292)
調整項目：			
— 財務費用	8	5,267	1,831
— 利息收入	8	(1,680)	(9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4,733	12,81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009	6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3,928	6,708
— 使用權資產減值	6	1,288	5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32(b)	(308)	(2,0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撇銷虧損淨額	6	412	4,23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3,312	27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	6	(2,270)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19	(4,094)	(2,402)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19	(9,179)	—
— 議價購買收益	9	(47,475)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7	23	(399)
		1,189	(1,20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873)	8,7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361	14,773
合約資產		—	59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948	33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76	(1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759)	(9,47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958)	13,68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賬面淨值	1,862	1,294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附註)	—	(624)
已收所得款項	(2,170)	(2,671)
出售之收益	(308)	(2,00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24,000元出售若干機器予一名關聯人士。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自一名董事 之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	—	(37,413)	(37,413)
現金流量淨額－融資活動	—	—	4,477	4,477
匯兌差額	—	—	(2,172)	(2,172)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35,108)	(35,108)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	—	(35,108)	(35,108)
因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而增加	(20,128)	(84,767)	(20,140)	(125,035)
現金流量淨額－融資活動	2,318	15,598	26,864	44,780
非現金交易	81	—	—	81
匯兌差額	(79)	(283)	(319)	(6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8)	(69,452)	(28,703)	(115,963)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按金	74,970	25,995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948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32	85,457
	141,800	112,400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300
	141,800	114,700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1,351	10,252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307	429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8,703	35,108
— 借款	69,452	—
— 租賃負債	17,808	—
	201,621	45,789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8,844	308,8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806	112,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7
	126,819	112,292
總資產	435,663	421,13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351	105,013
股份溢價(附註)	310,099	306,364
其他虧絀(附註)	(112,374)	(94,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2,076	317,12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756	1,1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831	102,859
總負債	123,587	104,0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5,663	421,136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

本公司權益變動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48,621	(235,928)	(87,30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6,943)	(6,94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48,621	(242,871)	(94,25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8,124)	(18,1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621	(260,995)	(112,374)

附註：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所收購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分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本儲備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b)本公司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重組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馬成偉(董事總經理)
張沛雨(馬慧詩為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
傅小楠
Wan Mohd Fadzm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陳薪州(審核委員會主席)
Wan Mohd Fadzmi
傅小楠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傅小楠(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Wan Mohd Fadzmi(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馬成偉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Vietnam) Limited, Hanoi Branch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ietnam Technological and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al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持作自用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權益 (%)
香港以外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北沙村內 一座工業綜合項目第一、二、三、四、五及六期	投資物業	中期	100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工業	中期	62.03%

五年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39,153	76,443	121,401	256,196	482,327
經營虧損	(15,463)	(23,784)	(49,276)	(3,933)	(23,126)
財務費用－淨額	(3,587)	(910)	(1,162)	(5,705)	(10,2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094	2,402	2,130	4,447	—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撥回	9,179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77)	(22,292)	(48,308)	(5,191)	(33,3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59)	(28)	61	(421)	(335)
本期間／年度虧損	(10,036)	(22,320)	(48,247)	(5,612)	(33,724)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87)	(22,320)	(48,247)	(5,612)	(33,724)
非控股權益	6,051	—	—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50,192	211,019	235,198	297,697	334,774
流動資產	226,075	120,688	133,338	194,259	294,566
總資產	876,267	331,707	368,536	491,956	629,340
流動負債	178,825	(51,485)	(28,252)	(102,326)	(230,584)
非流動負債	120,255	(920)	(38,329)	(38,828)	(42,042)
資產淨值	511,455	279,302	301,955	350,802	356,714
股本	114,351	105,013	105,013	105,013	105,013
儲備	397,104	174,289	196,942	245,789	251,701
非控股權益	65,732	—	—	—	—
權益總額	577,187	279,302	301,955	350,802	356,714
每股虧損					
基本	(0.68)分	(0.97)分	(2.09)分	(0.24)分	(1.46)分
攤薄	(0.68)分	(0.97)分	(2.09)分	(0.24)分	(1.46)分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